#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讲座）

中共衡阳地委党校翻印

一九七九年五月

# 目　　录

开篇的话 ……（1）
第一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7）
第二讲：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就要自觉地运用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客观规律……（24）
第三讲：必须重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35）
第四讲：加强计划经济，搞好综合平衡……（52）
第五讲：自觉利用价值规律，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69）
第六讲：坚决实行按劳分配，克服平均主义……（85）
第七讲：社会主义必须充分地满足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100）
第八讲：农业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基础……（116）
第九讲：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认真落实农村经济政策……（132）
第十讲：要用经济的办法来管理经济……（143）
第十一讲：专业化协作是现代化工业发展的必然规律……（159）
第十二讲：学习外国先进经验，提高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自觉性……（170）
第十三讲：在实践中正确认识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181）

# 开篇的话

于光远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要举办一个《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讲座，要我讲一段开场白，并且给我出了个题目，讲一讲关于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问题。我觉得这个讲座是很有意义的，从讲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问题开始也是必要的。

今天我们已经进入一九七九年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今年起就实现这个着重点的转移。三中全会公报发出了号召，全党、全国人民正对党中央的这个号召作出积极的响应，学习三中全会的公报，加深自己的认识，好在今后的工作中贯彻执行中央的这个决策。现在我来讲一讲我对这个问题的一些理解。

我认为关于工作着重点、或者说工作重心、中心的转移、转变，可以从下面两个方面去理解。

我们知道，无产阶级革命的发展和胜利，总是可以分做两个大的阶段。一个阶段是从剥削阶级手上夺取政权，推翻旧制度，建立劳动人民统治的新制度，为解放生产力开辟道路；然后就开始另一个阶段，那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自己统治的新社会。第一个阶段的特点是破坏，在那个时候是剥削阶级统治，除了革命根据地里头之外，就无产阶级来说，谈不上什么建设。而后一个阶段就

不一样了。就俄国的情况来说，十月革命前是第一阶段，十月革命后就是第二阶段。就我国的情况来说，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是第一阶段，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是第二阶段。别的许多国家也都可以这样来划分。

这两个阶段当然不是用某一天来划分，“一刀切”的。俄国十月革命后，就发生了十四个帝国主义国家对俄国革命的武装干涉和俄国地主资产阶级反动势力的叛乱，一连打了几年艰难困苦的仗。所以，虽然按照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发展的规律，在革命胜利后，工作重心应该转移到建设上来，但是因为要打这一仗，就做不到。在十月革命后有几年，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和苏维埃国家的工作重点只有继续放在阶级斗争特别是武装斗争上。而到了一九二〇年，战争最后胜利在望的时候，列宁就说要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建设上来。他说：“军事战线上的每一个胜利都使我们能抽出力量来从事对内斗争，从事国家建设的政治。我们走向战胜白匪分子的每一步都会使斗争的重心逐渐转向经济方面的政治。”在列宁的许多著作中都讲到这一点。从这些文章中，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列宁的思想是，在夺得了政权之后，只要不发生大规模战争的特殊情况，党和国家的工作的重心就完全应该放到经济建设上来。

当然，在无产阶级刚夺取政权后的最初若干年中，虽然工作重心已经转到了建设上来，阶级斗争不仅存在，而且还是相当尖锐的。阶级敌人对我们的斗争不会停止，我们对这些阶级敌人的斗争也不会停止。但是我们要尽量使得这种阶级斗争不要妨碍我们整个的无产阶级政党工作的重点。这一点是完全有可能做到的。

我们国家建国初期情况就是这样。我们在全国胜利的前夕，毛泽东同志就提出胜利后工作重点的转移问题，并且要我们准备适应这样的转移，重新学习。说原来我们熟悉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要我们去熟悉原来不熟悉的东西，这就是要去学习经济建设的本领。这是一九四九年六月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讲的意思。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我们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在这之后，我们国家还有国内的战争。这就是解放大西南的战争，四九年十月一日的时侯大西南还没有解放。这是解放战争的尾声，进展得很顺利。以后我们也和外国人打过仗，那就是抗美援朝战争。这一仗很激烈，但规模不算太大，时间不算太长（不到三年）而且是在国外作战。不论国内战争和国外的战争都没有影响建设这个工作重心。在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七年这段时间内，我们除进行了局部地区剿匪工作，和镇压反革命之外，我们还进行了一系列社会改革。但是，由于我们是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有步骤地进行，所以完成这样规模大、内容这样丰富、这么多和这样深刻的社会改革，并没有引起社会动荡，生产一直稳步上升。在这期间，党内也出现了尖锐的路线斗争，如党对高岗、饶漱石的斗争。社会上和党内的阶级斗争也都没有使工作重点离开建设这个重心。由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七年这几年工作的重点是搞建设，政治局面稳定，所以很快地恢复了被战争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生产发展速度是比较快的。按照这个经验，今后只要不发生帝国主义大规模的入侵战争，我们的工作重心是可以而且应该总是放在建设上面。

这是第一层意思。还有第二层意思，那就是在一九五六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年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革命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革命的下一步的目标应该是建设现代化的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使我国发展成为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党本来是这么认识，也是这么去做的。在一九五五年底到一九五六年初中央召开知识分子会议的时候，正是三大改造取得伟大胜利。就在这个会议上，我们党就决定要在科学技术上赶超世界水平，并且着手制定旨在接近和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的十二年科学发展规划。这个目标后来成为一九五六年九月召开的党的八大决议中的一个内容。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毛泽东同志号召要把我国改造成为先进的工业国。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更加明确地提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今后的任务是向地球开战等等。一九五八年一月毛泽东同志写了一个《工作方法六十条》的草稿，提出把党的工作的着重点放到技术革命上去。在同年五月召开的八大二次会议的决议中又进一步明确指出，我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要进行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尽快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一九六五年周总理在三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又一次明确指出“我们必须打破常规，尽量采用先进技术，在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这些年，的确如三中全会公报中指出的那样，“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领导我们党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但是后来被林彪、‘四人帮’打断了，破坏了。由于我

们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缺乏经验，工作指导上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也妨碍了党的工作中心转变的完成。”十年以后，在一九七五年周总理在四届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庄严宣布，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宏伟目标，所根据的是我们党的一贯的思想。在四届人大以后，邓小平同志受毛泽东同志委托主持中央工作期间，我们党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上刚刚做了一些工作，并且已经开始见到了成效，又被“四人帮”破坏。我们的工作重点又没有能够转移到现代化社会主义建设上来。我们要搞现代化建设，林彪、“四人帮”一伙拚命反对。所以，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和反对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斗争，就成为革命与反革命，马克思主义与反马克思主义的斗争中心问题。到一九七六年天安门广场“四五”革命运动之后，“四人帮”甚至说什么“四个现代化实现之日，就是资本主义复辟之时。”反革命的人、反马克思主义的人，反对实现四个现代化，非常露骨！本来，在革命发展到这样一个阶段，不再象三大改造以前那样，用不着再把相当大的注意力，放在大规模的社会改革方面，因而可以更加集中注意力到现代化建设上来，但是在林彪、“四人帮”一伙干扰破坏下，全党工作的重心怎么能够转移到建设上来呢？就是在粉碎“四人帮”之后，许许多多以前遗留下来的问题要解决，也还不得不在全国范围内用很大的注意力搞揭批查“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只有又花了两年多的时间，在对这一斗争取得了这么大的胜利之后，才有可能实现这样一个着重点的转移。

总括上面所说，我认为党的三中全会上，华国锋同志代

表中央政治局提出，把全党工作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建设上来是合乎无产阶级革命历史发展规律的。在今天，实现这个转变的条件既然已经完全具备，作出这样的决定是十分必要的。它对我们的各项工作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因为前些年我们国家没有能够实现这个转变主要的原因是受到了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所以今天我们要更好地实现这个转变，就要干净利落地抓紧解决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所造成的各种遗留问题。在工作重心转变以后，为了保证四个现代化的实现，为了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一定要进一步继承和发扬马克思主义的学风，坚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坚持实事求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努力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就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就要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恢复和坚持长期行之有效的各项经济政策，和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进行改革，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与实现四个现代化不相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

# 第一讲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薛暮桥

谈三个问题：

（一）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二）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几个重要规律

（三）　必须正确运用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第一个问题：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华国锋同志在全国财贸大会的讲话中强调地指出了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重要性，批评了把政治挂帅和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毛主席也常常教导我们要正确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我们的行动如果违反了客观规律，工作就会失败；如果符合客观规律，工作就会成功。这本来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通常识，但是经过林彪、“四人帮”十多年的干扰，这几年连这样的常识也成为有争论的问题。有些人认为提倡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就是反对政治挂帅。有的人不敢公开反对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但是把经典著作同客观规律混淆起来，认为凡是经典著作所讲的话都是客观规律。他们的眼睛老是向后看，不向前看，他们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看成为一成不变的、僵死

的东西。这不是真的拥护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而是败坏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

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任何事物都是不断发展的。我们研究过去，是为了认识现在，预见将来，掌握事物的发展规律。人类社会的发展是有客观规律性的。无产阶级要改造世界，推动历史向前发展，就必须认识和掌握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怎样才能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呢？靠亿万人民生产斗争的实践，阶级斗争的实践，靠开展科学实验和对社会进行调查研究。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不会从天上掉到人的头脑中来，也不能靠“天才”或者“先知”的特殊的头脑创造出来，而只能通过人们对社会情况作系统周密的调查，对亿万人民的实践进行反复总结，把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从中揭示出事物发展的固有的规律性。我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不可能一次完成，必须把我们的认识再拿到实践中去检验，才能知道我们的认识是否正确。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是我们认识客观规律的必经过程。

历史是在不断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也要不断地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向前发展。马克思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二三百年的历史，发现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他所写的《资本论》，是阐述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最完善的著作。但是，马克思生长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在他逝世的时候，垄断资本主义正在萌芽，这不可能系统地认识它的发展规律。列宁所著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研究了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的新的情况，补充和发展了马克思所阐述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规律。从列宁写这本著作到现在又过了六十多年，资本主义世界又有许多新的发展，需要我

们研究新的情况，解决新的问题，作出必要的补充。现在我们还不能说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已经认识完毕。

社会主义现在还是初升的太阳，苏联从十月革命到赫鲁晓夫修正主义集团上台，总共不到四十年，我国从开始社会主义革命到现在还不到三十年。历史所提供的实践经验还不够丰富，因此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还有一定的困难。马克思、恩格斯原来设想社会主义革命将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但是历史发展不同于他们的设想，社会主义革命在资本主义中等发展的俄国首先取得胜利。接着在资本主义开始发展，无产阶级人数不多，小农经济还占绝对优势的我国也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和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所说的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指“全社会公有制”，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全民所有制。我国现在是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存，既有全民所有制，又有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虽然占领导地位，但是我们现在全国人民大约还有百分之八十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生活，而集体所有制还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低级阶段，还没有彻底消灭私有制的痕迹。因此，我国现在的社会主义经济，本质上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但还不完全是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了共产主义的前途远景。在巴黎公社失败以后，马克思总结新的经验，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指出共产主义是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出来的，因此在它发展过程中必须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还只能是实行按劳分配制度的社会主义。这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十月革命后的俄国也是小生产者占优势的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家，因此历史的发展又向马克思主义者提供了新的问题。列宁指出必须用合作化的方法来改造小生产者，但是他在农业合作化还没有开始时就逝世了，没有获得这方面的实践经验。斯大林继承列宁遗志完成了农业的集体化，指出了社会主义国家有必要在一定时期内保存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并且在两种公有制之间进行商品等价交换。在这方面，他补充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所阐述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但是他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了尽善尽美的东西。没有看到它还有不成熟、不完善的方面，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同生产力的发展没有矛盾了，用不着再向前发展了。斯大林在晚年所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部分地纠正了这个错误，但是还很不彻底。

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4页）毛主席的这个学说，纠正了斯大林的错误，是对马克思、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学说的补充和发展。一九六二年毛主席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说：“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的认识，必须有一个过程。必须从实践出发，从没有经验到有经验，从有较少的经验，到有较多的经验”。“社会主义建设，从我们全党来说，知识都非常不够。我们应当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积累经验，努力学习，在实践中间逐步地加深对它的认识，弄清楚

它的规律。”

毛主席教导我们，要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总结我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成功和失败的经验，从中找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所应遵循的方向。在我们认识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后，要检验我们的认识是否正确，也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再拿到实践中去，让它经受检验。我们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计划，一般来说，凡是取得成功的，就是正确的，是符合客观规律的；如果失败了，就证明我们的认识不正确，或者方法不对头，必须从失败中吸取教训改正我们的错误。即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有了正确的认识，我们仍有必要研究新的情况，总结新的经验，不断地补充它，发展它。

现在，国际上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在我们国内，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国人民正在为本世纪内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而奋斗，正在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提高全国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而努力。我们的一切工作都必须适应新时期的新任务，都必须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提出新的理论，新的方法，决不能墨守成规，固步自封。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对待过去的方针、政策、方法和计划，凡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就应当坚持，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就应当修改。总之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发扬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

现在许多同志仍然心有余悸，害怕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

事，会抛弃政治挂帅，会违反毛主席所制订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这样的顾虑完全是多余的。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违反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必然要妨碍生产力的发展，损害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样的“政治”是“四人帮”所提倡的反动政治，难道我们能让这样的“政治”来挂帅吗？党的政治路线是否正确，检验的标准就是看它是否符合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促进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决定政治路线，而不是政治路线决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那种害怕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会妨碍政治挂帅，会违反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思想无疑是十分错误的，是完全违反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

### 第二个问题：社会主义发展的几个重要规律

在社会主义社会，究竟有哪几个经济规律在起作用呢？在我看来，至少有下列五个经济规律在起重要作用：

第一个规律，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这个规律不仅在社会主义社会起作用，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都起作用，可以说是贯穿于人类社会几个历史阶段的根本性的经济规律。在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情况的时候，这个规律特别重要。其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我国不是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而是在资本主义刚刚开始发展，生产力的水平还很低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这样就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具有马克思所没有设想过的某些特点，不可能完全用马克思的经典著作来解释。前面已经说过，目前，我国人民大约有百分之八十还生

活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中，每一个集体经济单位都各自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它们在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互相交换产品的时候，还必须遵守一般商品交换所遵守的等价原则。这种现象是我国农业劳动生产力的水平很低所决定的，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现在我国农村中不仅广泛地存在着集体所有制经济，而且还存在着自留地、家庭付业等个体小生产的残余，这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必要的补充。这也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低所决定的。过早地取消这些个体小生产的残余，将使许多农民的生活得不到必要的保障，因而不利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在农业还没有机械化和现代化以前，我们还不能轻率地取消这些个体小生产的残余，更不能轻率地把集体所有制改造为全民所有制。就是变生产队所有为大队所有或公社所有也必须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我国农业将不会永远停留在集体所有制的阶段上。随着农业的机械化和现代化；随着社队工业的发展，亦工亦农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出现，各社队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许多工业企业根据专业化协作原则，把国营工业和社队工业组织在“一条龙”中，这两种所有制的联系也日益密切。这种新形势的发展，有利于逐步提高人民公社公有化水平，从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逐步地过渡到以大队、甚至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最后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在全国人民公社完成了这个过渡以后，将形成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也就是马克思和列宁所说的全社会公有制。

第二个规律，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所表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个规律的要点，是用在

高度技术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方法，来最大限度地满足全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斯大林所表述的这个规律，是把它作为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即剩余价值规律的对立物而提出来的。资本主义发展生产的目的是赚钱，是掠夺劳动人民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什么方法对他们掠夺剩余价值有利，他们就采取什么方法。社会主义发展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我们只有高速度发展生产，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因此我们必须采取各种方法来保障生产的高速度发展。斯大林所表述的这个规律，不但在社会主义时期起作用，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同样起作用，甚至能够更好地发挥它的作用，所以我认为这也是共产主义经济规律。

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也不一定会自觉地遵守这个客观规律。曾经发生过这样的现象，有些人只追求高速度发展生产，不注意保障人民的生活需要，不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而是压低人民的生活水平，企图用这办法来增加积累，扩大国家的建设规模。这种为生产而生产，为建设而建设，不关心人民生活的办法，会挫伤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且过大的建设规模也会妨碍当前生产的发展。从而降低生产的增长速度。“四人帮”把关心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诬蔑为“福利主义”、“修正主义”，使我们的工农业生产受到了严重的破坏，这也是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所造成的恶果。

这个规律还要求我们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包括物化劳动消耗）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生产出最多的符合于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的社会产品。这就要求我们正确处理人民

内部矛盾，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采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来装备我们的国民经济，培养科学技术专家，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改进经济管理工作，健全经济核算制度，这是正确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必须采取的重要措施。

第三个规律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斯大林提出的这个规律，也是共产主义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社会必须遵守这个规律，但是它还受到一定的限制。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存的时候，我们对集体所有制经济还不可能进行严密的计划管理。即使在建成了全社会公有制以后，只要劳动人民还必须自己安排自己和家庭的生活，这个规律仍然会受到某些限制。只有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它才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经验告诉我们，要高速度，就必须按比例。如果为着高速度而破坏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就会下降，甚至向后倒退。这也是实践证明了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所谓按比例，首先是安排好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也就是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我们应当先安排好人民生活，再尽可能多安排国家建设，以保证生产的不断上升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为此，我们必须安排好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农业和轻工业主要是为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重工业除补偿农业、工业生产所消耗的物质资料外，还要提高现有工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扩大国家的建设规模，使生产以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社会主义国家有必要优先发展重工业，这是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但是与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